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6月8日上午9:00时在杭州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闻掌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6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009,113,546.51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2015年美国油田产能扩建项目	2,600,000,000.00	941,183,546.51
偿还境外金融机构借款	3,210,480,000.00	657,930,000.00
偿还国内借款	2,100,000,000.00	410,000,000.00
合计	7,910,480,000.00	2,009,113,546.51

注：汇率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验资报告出具日2016年6月3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6.5793计算。

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2,009,113,546.51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6]普字第90577号《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予以确认。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西南证券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125,451,264股，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托管手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注册资本为2,451,037,509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3,576,488,773元，公司总股本亦增至3,576,488,773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76,488,773元，总股本变更为3,576,488,773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1,037,509元。”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76,488,773元。”

公司章程原“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451,037,509股。”修改为“第

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576,488,773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